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概要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群星紙業」)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群星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880,407	2,003,651
銷售成本		(1,673,428)	(1,676,741)
毛利		206,979	326,910
其他收益	4	2,221	3,167
其他(虧損)/溢利淨額	4	(12,610)	18
銷售開支		(28,272)	(25,494)
行政開支		(58,341)	(48,418)
除稅前溢利	5	109,977	256,183
所得稅開支	6	(34,724)	(34,215)
年度溢利		75,253	221,968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8		
基本		5	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75,253	221,96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u>1,036</u>	<u>(9,043)</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6,289</u>	<u>212,925</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76,289</u>	<u>212,92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473,224	2,193,346
在建工程	9	111,832	451,492
租賃預付款項		13,786	14,127
防洪開支預付款項		39,525	40,375
		<u>2,638,367</u>	<u>2,699,3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41,319	53,4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126,061	74,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535	488,934
		<u>706,915</u>	<u>616,66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1,123	100,532
即期稅項		9,868	13,076
		<u>110,991</u>	<u>113,608</u>
流動資產淨值		<u>595,924</u>	<u>503,056</u>
資產淨值		<u>3,234,291</u>	<u>3,202,3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47,562	147,562
儲備		3,086,729	3,054,834
權益總值		<u>3,234,291</u>	<u>3,202,39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告所載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已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討論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增設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以提高金融資產被轉讓時出現風險承擔之透明度。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類型之金融資產轉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之例外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該實體預計收回資產賬面值的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特別是，在此項修訂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在計算遞延稅項時其價值假定可從出售收回，除非在某情況下該假定被駁回，則作別論。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收回相關資產之遞延稅項，故該修訂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金融工具：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 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損益表引進新專門用語，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將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損益部分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中集結。該修訂亦重申現有規定 — 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應於單一報表或兩個連續報表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該準則規定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如債務投資(i)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ii)附有純

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現有原則上建立透過識別控制權概念作為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釐定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協助釐定難以評估之控制權。該準則取代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 — 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及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透過著重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非目前之法定形式)提供共同安排之更現實反映。該準則透過規定以單一方法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入賬以解決呈報共同安排之不一致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 — 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之非貨幣貢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為有關其他實體所有形式之權益(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別用途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之披露規定之新增及全面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以及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適用之披露規定改善一致性及降低複雜性。有關規定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法之使用範圍，惟就其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准許使用時如何使用提供指引。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獲頒佈，以釐清首次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是，該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有關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下之財務報表之呈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規定更改會計政策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之實體呈列於上一期間期初之財務狀況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實體於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有重大影響時，方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且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毋須隨附相關附註。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呈列財務報表，故該修訂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其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裝飾原紙產品	1,705,393	1,860,237
印刷用紙產品	175,014	143,414
	<u>1,880,407</u>	<u>2,003,651</u>

4.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溢利淨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182	3,131
其他	39	36
	<u>2,221</u>	<u>3,167</u>
其他(虧損)/溢利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2,608)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	18
	<u>(12,610)</u>	<u>18</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637	5,09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61,954</u>	<u>50,081</u>
	68,591	55,178
(b) 其他項目：		
防洪開支預付款項攤銷	850	850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41	34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本年度	2,300	1,904
—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800	497
折舊	229,871	197,77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2,608	—
有關之經營租賃費用：		
— 租賃土地及物業	9,199	6,523
— 其他	170	150
排污費	438	438
研發成本	<u>118</u>	<u>119</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計提	34,235	33,684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u>489</u>	<u>531</u>
	34,724	34,215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b) 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山東群星」)為外資企業，並獲授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間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間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稅率。山東群星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分別為**12.5%**及**25%**。

此外，倘山東群星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其賺取的溢利分派予本集團，本集團須就此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鑑於本公司全資擁有山東群星，本公司可控制山東群星派付的股息，而本公司董事確認，山東群星不太可能在可見將來派付股息。

7.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終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229 港仙 (約相當於人民幣 1 分)(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 3.380 港 仙，約相當於人民幣 2.798 分)	<u>15,864</u>	<u>44,394</u>
	<u>15,864</u>	<u>44,394</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終期股息並未確認為報告期末之負債。

(b)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上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3.380 港仙(約相當於人民幣 2.798 分)(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 8.633 港仙，約相當於人民幣 7.517 分)	44,394	119,252
已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 3 港仙，約相當於人民幣 2.612 分)	—	41,442
	<u>44,394</u>	<u>160,694</u>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75,253,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221,968,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586,391,450 股(二零一一年：1,586,391,450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攤薄事項，兩個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均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 240,576,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549,144,000 元)。

10.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4,762	36,006
製成品	16,557	17,434
	<u>41,319</u>	<u>53,440</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3,999	72,2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062	2,032
	<u>126,061</u>	<u>74,290</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按金約人民幣67,200,000元已支付以收購廠房及機器。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53,999</u>	<u>72,258</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8,120	79,11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3,003	21,413
	<u>101,123</u>	<u>100,532</u>

包括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各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不多於30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u>78,120</u>	<u>79,119</u>

13.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86,391	147,562	1,057,594	102,427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a)	<u>—</u>	<u>—</u>	<u>528,797</u>	<u>45,13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6,391</u>	<u>147,562</u>	<u>1,586,391</u>	<u>147,562</u>

(a)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發行528,797,150股普通股。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以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終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股息每股1.229港仙(二零一一年：3.38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終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左右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摘錄自年報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之年報載有強調事項。下文摘錄自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年報。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提供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及其年度溢利及現金流量之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敬請垂注綜合年度財務資料附註 1，當中敘述 貴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顧問現時所進行之持續獨立檢討及調查之結果之相關不確定性，檢討及調查之內容有關 貴公司前核數師於其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之報告內提出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審核問題。吾等在此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書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收取終期股息的股東。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終期股息，所有轉讓書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長山鎮三里河之總辦事處舉行。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qxpaper.com 及聯交所之「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並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中旬左右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群星紙業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的歐債危機與美國財政懸崖問題，困擾全球經濟。相對環球經濟，儘管中國經濟增長緩慢，但仍保持較佳增長動力。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二零一二年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 51.9 萬億元，增長 7.8%，增速較二零一一年放緩。

縱使房地產市場於年內有回暖跡象，商品房銷售面積比去年同期僅輕微上升 1.8% 至 111,304 萬平方米，主要由於中央政府抑制房地產所致，銷售增長較二零一一年回落 2.6 個百分點，對房地產裝飾用品的需求構成一定壓力，本集團年內的業務亦受到較大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 1,880,407,000 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營業額約人民幣 2,003,651,000 元比較下跌約 6.2%。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 326,910,000 元減少 36.7% 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 206,979,000 元。二零一二年溢利減少 66.1% 至人民幣 75,253,000 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5 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14 分)。董事會建議派發終期股息每股 1.229 港仙(二零一一年：3.38 港仙)。

年內，本集團利潤下跌，主要原因為(1)整體銷量下跌，使每噸產品所攤分之固定成本增加，從而導致毛利率下跌；(2)第2號生產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建完成並投入商業生產後，處置舊有的第2號生產線錄得清理虧損；(3)行政費用因本公司就調查前任核數師提出之審計事宜所作出的舉措而有所增加及(4)本集團因外商投資企業資格取得之稅務優惠已於二零一一年底完結，所得稅開支相對去年同期上升。

銷售表現

回顧年內，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銷量有所下降，主要反映宏觀經濟環境影響下，客戶訂單態度趨於審慎，加上中國裝飾原紙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直接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收入。雖然第1及第2號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完成重建，額外產能亦已順利投入生產，但短期內亦無助銷售增長。

年內，本集團整體銷售量由去年同期的164,202噸下跌約3.5%至二零一二年的158,405噸，其中主要產品裝飾原紙銷售量由二零一一年142,480噸元減少8.4%至二零一二年130,529噸，平均銷售價格則維持於穩定水平。二零一二年，裝飾原紙銷售收入減少8.3%，佔總營業額90.7%。

擴充產能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完成重建的第1及第2號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投入商業生產。新增的產能以高毛利率的高檔裝飾原紙產品為主。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另外選址重建第3號生產線繼續進行，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如期竣工。重建第3號生產線旨在提升製造技術，及早為長遠發展作出部署。現有的第3號生產線於重建期間仍會如常運作。

成熟的分銷渠道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設有6個銷售地區，分別位於中國山東、四川、廣東、北京、江蘇及浙江。本集團坐擁成熟的分銷網絡，客戶遍佈中國13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本集團一直致力開發用途廣泛的優質裝飾原紙產品，現時生產及銷售逾80種產品，以迎合市場的不同需要。本集團之產品應用範圍甚廣，其中包括傢俱、辦公室及家居用品，以至大型設施如體育館、社區會堂、展覽場館及汽車和飛機等運輸工具的內部裝飾均適用。本集團亦將繼續增加高檔裝飾原紙產品的銷售比例，以提高盈利。

環境保護

集團十分注重環境保護工作，我們生產裝飾原紙產品時所使用的高級木漿，在生產過程中幾乎完全不會對環境造成污染。此外，本集團現時擁有兩個污水處理系統，合共可處理約**5,350,000**立方米污水。經本集團污水處理系統處理後的污水將用作本集團山東生產基地之灌溉系統的水源。

獨立審查及調查報告

年內，本集團盡最大努力加強其內部監控制度，並於二零一一年底委任一家獨立專業公司，以調查前任核數提出之審計事宜及作進一步審查及調查報告。有關調查報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所提交的文件發出意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作回覆，現正等待聯交所就其回覆作回應。本集團理解股東和投資者對本集團內部審核及監控工作的關注，我們謹此強調本集團一直如常運作。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以知會股東調查的進展。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及中國經濟於不久將來仍然不確定，中國中央政府施加之房地產抑壓措施很大可能維持不變。然而，「十二五規劃」指更多公共及政府補貼房屋將予重建，並將於五年期間內繼續為重點政策之一。有關政策環境預期將繼續支持裝飾原紙市場。此外，中國經濟長遠保持穩定增長、城鎮化積極穩妥地推進、國民收入持續提升，長遠將推動商品房以至裝飾原紙產品的需求。憑藉本集團生產裝飾原紙產品的高端技術及穩固基礎，董事會對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的業務發展審慎樂觀。

面對來年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改善現有生產設施以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並藉著加強本集團的商譽以增加市場份額。其次，本集團在鞏固現有銷售地區的市場領導地位及客戶基礎的同時，亦會致力開拓新客源以增加銷售。另外，本集團將繼續調整產品組合，增加毛利率較高的高檔次產品之銷售比重及市場份額。最後，本集團會貫徹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控制採購成本，從而提高產品的毛利率，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及員工於年內的辛勤工作及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並向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投資者的支持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玉國

中國山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年內，我們的主要產品裝飾原紙產品之銷售繼續為我們提供可持續的收入來源。裝飾原紙產品的銷售量由二零一一年的一年的142,480噸下降約8.4%至二零一二年的130,529噸，平均售價則由二零一一年每噸人民幣13,056元增加約0.1%至二零一二年每噸人民幣13,065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裝飾原紙產品的營業額達到人民幣1,750,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60,200,000元減少約5.9%。

儘管印刷用紙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一年每噸人民幣6,602元下降約4.9%至二零一二年每噸人民幣6,278元，但印刷用紙產品的營業額則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3,400,000元增加約22.0%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5,0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開拓新客戶，使印刷用紙產品的銷售量由二零一一年21,722噸增加約28.3%至二零一二年27,876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營業額減少約6.2%，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03,700,000元減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80,400,000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於年內出售貨品之生產成本。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成本，包括折舊費用、公用事業費用、消耗品、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相關經常性開支。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1,676,700,000 元減少約 0.2%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 1,673,400,000 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因為下列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 作為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部分之原料耗用總量隨裝飾原紙產品銷售量下降而減少；(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所需主要原料木漿的單位採購成本下降，以及鈦白粉的單位採購成本上升(後文另有闡述)；及(iii) 折舊費用亦因經重建之第 1 及第 2 號生產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起進行商業生產而增加。

主要原料

經營業績受制於用於生產過程之原料價格之波動，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是木漿及鈦白粉。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購買木漿分別耗資約人民幣 572,400,000 元及人民幣 520,500,000 元，佔各年度總銷售成本約 34.1% 及 31.1%。減少是因為下列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 木漿之平均採購價(包括增值稅)由二零一一年每噸約人民幣 6,514 元下降約 5.9% 至二零一二年每噸約人民幣 6,130 元；及(ii) 木漿之耗用量隨裝飾原紙產品銷售量減少而下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購買鈦白粉分別耗資約人民幣 544,000,000 元及人民幣 559,000,000 元，佔各年度總銷售成本約 32.4% 及 33.4%。上升主要是因為下列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 鈦白粉之平均採購價(包括增值稅)由二零一一年每噸約人民幣 15,787 元上升約 12.2% 至二零一二年每噸約人民幣 17,720 元；及(ii) 鈦白粉之耗用量隨裝飾原紙產品銷量減少而下降。

折舊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之折舊費用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194,700,000 元增加約 17.5% 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228,700,000 元，增加主要是因為經重建之第 1 及第 2 號生產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起進行商業生產所致。

公用事業及蒸汽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力及蒸汽費用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163,500,000 元減少約 2.5% 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59,400,000 元，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 電力及蒸汽使用量隨銷量減少導致產量減少而下降；及 ii) 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地方電力及蒸氣供應不足，而於二零一二年並沒有出現此情況。電力及蒸汽費用分別佔各年度總銷售成本約 9.8% 及 9.5%。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 326,900,000 元下降約 36.7%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 207,000,000 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產品類別之毛利率：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裝飾原紙產品	11.6%	17.2%
印刷用紙產品	7.0%	5.2%
總計	11.0%	16.3%

裝飾原紙產品於二零一二年的整體毛利率變動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銷量減少、原料成本變動及折舊費用增加，使我們無法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所致。因此，裝飾原紙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單位成本較高，毛利率則受到影響。

印刷用紙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之 5.2% 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之 7.0%，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內客戶增加，及經營印刷用紙產品分部的規模效益有所改善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全力招攬新客戶，務求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資源，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因此，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6.3% 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1.0%。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乃指銀行存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200,000元減少約31.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2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清償重建第1及第2號生產線之建設成本後的平均手頭現金減少，以及於分派二零一二年終期股息所致。

經重建第2號生產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起進行商業生產後，舊有的第2號生產線已經處置，錄得的清理虧損人民幣12,6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入賬。

銷售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持續進行多項宣傳活動，務求於中國六個指定銷售地區尋求新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500,000元及人民幣28,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開支分別佔營業額約1.3%及1.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員工之薪金及福利、非生產相關固定資產之折舊、研究及開發成本，以及退休金供款。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8,400,000元增加約20.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8,3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就本集團調查前任核數師提出之審計事宜所作出的舉措招致專業成本約人民幣8,800,000元所致。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融資成本。

所得稅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而不同司法權區擁有不同之稅務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稅務優惠過渡辦法，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山東群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間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三年間按**12.5%**之減免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12.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各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為**13.3%**及**31.5%**。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9,977	256,183
按相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名義稅	29,561	65,277
稅務優惠期間之稅務影響	—	(33,62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801	2,310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7)	(2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9	531
年度所得稅開支	34,724	34,21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分別為**5.4**及**6.4**，而本集團速動比率則分別為**5.0**及**6.0**。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資產負債比率為**0.0%**。

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仍然穩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234,3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202,400,000**元增加約**1.0%**。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39,5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88,900,000**元)。

本集團繼續享有穩定及強勁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50,500,000**元及人民幣**333,300,000**元。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現金管理及未定用途資金投資採取保守方案，旨在提高股東之實際回報、維持足夠流動資金及保留資本。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集管理，按公司控制，目的在於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供再融資及業務增長。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融資安排。

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是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及確保利率大致固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銷售成本以及本集團絕大部分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乃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呈報貨幣。因此，年內人民幣兌外幣之波動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合共增加約人民幣**240,6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49,100,000**元)。

資本承擔、或然項目及資產質押

本集團將進一步投資人民幣 156,800,000 元於擴充產能，以及改善現有生產設施以提升生產效率。

有關資本承擔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在中國日益嚴格之環保法律及法規下有環保或然項目。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因環境修復問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現時亦無涉及任何環境修復事件。此外，目前無法合理估計建議中或將來推出之環保法律規定可能導致在環保方面之負債。因此，本集團未就任何與業務相關之環境修復計提任何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借貸而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國內及香港共聘用約超過 1,700 名員工。本集團薪酬福利之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現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晉升機會及加薪以個別表現作評估基準。

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問題，過往亦無因勞資糾紛以致業務受到任何干擾或於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僱員時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其他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舊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新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根據舊守則及新守則第A.2.1條，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該要分開和應該不能同一人兼任。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朱玉國博士除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外，亦擔任與行政總裁相若之職務。朱博士亦負責監察及策劃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率領及管理董事會。惟本公司主席與總經理之職責分開。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副主席朱墨群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整體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所制訂之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令本集團之領導具一致性，並讓本集團能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董事會之決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該架構切合本集團當時之情況。

根據新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孫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魯先生因事先業務承諾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偉先生亦於當日需要出差工作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證券買賣守則（「**群星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群星證券買賣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相關僱員**」）。經向所有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及相關僱員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群星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兩者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年內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

發佈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會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qxpaper.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登載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並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玉國博士(主席)、朱墨群先生(副主席)及孫振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瑞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偉先生、王魯先生及鄭焜堂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